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自願公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按自願基準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綠城建設管理**」)與杭州綠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景控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關於浙江綠城時代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綠城時代**」)的合作補充協議(「**合作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綠城時代的人員管理、代建費分配以及向綠城時代提供借款。

合作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人員安排 : 綠城時代員工共計387人，其勞動關係將轉到綠城建設管理或其指定的主體，工作崗位由綠城建設管理統一安排，自2023年10月1日起的薪酬由綠城管理承擔。以上人員將繼續負責綠城時代下屬代建項目的管理。

綠城時代的管理 : 綠城時代的股權結構維持不變；

綠城時代的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維持不變。

代建費分配

- ：
- 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綠城時代收取的代建費根據原協議約定進行分配：(i)代建費包含人員費用的商業代建項目，綠城時代可分取代建費的80%，綠城建設管理可分取20%；(ii)代建費不包含人員費用的商業代建項目，綠城時代可分取代建費的70%，綠城建設管理可分取30%；(iii)政府安置房代建項目，分配方式另行約定。

2023年10月1日及以後，除非個別代建項目另有約定之外，綠城時代下屬代建項目應收取的代建費按照如下原則在綠城建設管理和綠城時代之間進行分配：

- 每個代建項目總體代建費扣除當前協議約定的綠城建設管理分成比例後，再扣除項目團隊包乾費用(如有)、項目團隊激勵、預計區域新增相應管理費用、代建項目居間費(如有)後的餘額由綠城建設管理、綠城時代按照50%：50%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具體每個代建項目的代建費分配金額，根據綠城建設管理和綠城時代根據上述約定的代建費分配原則而簽署的協議執行。

向綠城時代提供借款 : 綠城建設管理將向綠城時代提供專項借款人民幣1.3億元，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借款年利率為4.75%，借款週期為2年。

有關綠城建設管理的資料

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綠景控股的資料

杭州綠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綠景控股由景澤雅、應國永、王惠美、孫智以及盛玉潤分別持有34%，34%，12%，10%以及10%的股權。綠景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綠景控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綠城時代的資料

浙江綠城時代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綠城建設管理和綠景控股出資設立，綠城建設管理持股51%，綠景控股持股49%，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城時代主要從事房地產代建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綠城時代有49個正在履約的房地產代建項目，根據代建合同應收的代建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1.41億元，其中已收回約人民幣9.86億元。

訂立合作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綠城時代與綠城建設管理合作模式的調整，將優化綠城時代的代建項目管理，規範「綠城」代建品牌的使用，為本集團與其他平台公司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合作範本。

通過對綠城時代應收取的代建費分配比例的調整，本集團在綠城時代的應收代建費分配比例以及本公司的收益將有明顯的提升。

綠城時代下屬代建項目和其從事代建業務的專業人員將由本集團的區域公司進行統籌，有助於充實本集團區域公司的人員力量，推動本集團的區域戰略及組織升級。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林三九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